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許仁瑋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r0652180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3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PE10712_1_3015004565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依教育部函辦理改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及本府114年5月16日府人任字第114531803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；併檢附該部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前開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

民族國小 114/10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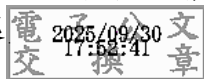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419

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，爰請主動於上開期限內調查貴校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本次來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本次來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